附件3**： 2021年浦口区公开招聘教师面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入围面试的考生应在面试前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和监测健康状况；尽量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得参加考试人员：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苏康码”黄色和红色人员；参加考试前14天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以及正在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的人员。需要携带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人员：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的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14天内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

二、面试当天报到时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面试前28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及其同职位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

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须于3月26日中午12：00前主动向浦口区教育局人事科(025-58189192,025-58182729)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四、考生应在浦口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网上打印面试通知书，并认真阅读《2021年浦口区公开招聘教师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生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 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2021年3月28日